

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及说明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及修订依据
1.	<p>第四条 本行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p> <p>邮政编码：100010</p> <p>电话：(86) 10 4006800000</p> <p>传真：(86) 10 85230002</p>	<p>第四条 本行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p> <p>邮政编码：100010【100020】</p> <p>电话：(86) 10 4006800000【】</p> <p>传真：(86) 10 85230002【】</p>	<p>第四条 本行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p> <p>邮政编码：【100020】</p> <p>电话：(86) 10【】</p> <p>传真：(86) 10【】</p>	<p>本条款修订内容将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及相关具体事实，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如有)内容予以修订。</p>
2.	<p>第二十八条 本行在下述情形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p> <p>.....</p>	<p>第二十八条 本行在下述情形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u>购回不得收购其发行在外的股份</u>。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u>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第二十八条 本行不得收购其发行在外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p> <p>(六)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三款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p>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及修订依据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进行买卖本行股票的活动。</p> <p>.....</p> <p>本行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p> <p><u>（六）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u>（七）本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u>（六八）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u></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进行买卖收购本行股份票的活动。</p> <p>.....</p> <p><u>本行依照因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行股份的，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并且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本款仅适用于本行回购 A 股股份。本行 H 股股份回购应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限制进行。</u></p>	<p>（七）本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p> <p>.....</p> <p>本行因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且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本款仅适用于本行回购 A 股股份。本行 H 股股份回购应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限制进行。</p>	<p>第二十五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0.05、10.06、19A.24 及 19A.25 条）修订。</p>
3.	<p>第二十九条 本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购回股份，可以下述方式之一</p>	<p>第二十九条 本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购回股份，可以下述方式之一</p>	<p>第二十九条 本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购回股份，可以下述方式之一</p>	<p>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订）</p>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及修订依据
	进行：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形式。	进行：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 <u>批准认可</u> 的其他方式形式。 <u>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	进行：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二条第四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4.	第三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境内上市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境内上市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 <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 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 <u>将应当</u> 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 <u>购入包销购入</u>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u>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u> 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u>	第三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修订。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及修订依据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七十二条 控股股东对本行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	第七十二条 控股股东对 <u>提名</u> 本行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 <u>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u>	第七十二条 控股股东提名本行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遵循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六十四条修订。
6.	第七十三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经营管理活动，损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七十三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 <u>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干预本行的正常决策程序及依法开展的经营管理活动</u> ，损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三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干预本行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六十五条修订。
7.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述职权：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述职权： …… <u>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u>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述职权： ……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十四条修改。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及修订依据
		<p>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u>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8.	<p>第八十八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时间和地点（本行住所或其他具体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p>	<p>第八十八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应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时间和地点（本行住所或其他具体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p>	<p>第八十八条 本行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p>	<p>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十五条，</p>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及修订依据
	<p>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本行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p> <p>……</p>	<p>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本行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u>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p> <p>……</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8.2.1条修改。
9.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控股股东持股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30%，则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p> <p>……</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u>控股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超过拥有权益的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在30%及以上</u>，则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u>或者监事</u>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p> <p>……</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本行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则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p> <p>……</p>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第十七条修订。
10.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u>通知公告</u>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u>准确</u>、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p>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第十九条修订。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及修订依据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五）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p> <p>.....</p>	<p>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u>通知公告</u>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五）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p> <p>.....</p>	<p>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四）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11.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九十六条修订。</p>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及修订依据
12.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u>本行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本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u></p> <p>……</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本行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本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p> <p>……</p>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三十七条修订。
13.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每年<u>为</u>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p> <p>……</p>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五十五条修订
14.	<p>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u>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修订。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及修订依据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u>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为会计专业人士。</u>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为会计专业人士。	
15.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u>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另行制定，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修订。
16.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述职权：…… （十九）决定国内一级（直属）分行、直属机构以及海外机构的设置；…… （二十五）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监督其履职情况，并确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二十六）审议批准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议事规则； …… 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述职权：…… （十九）决定 <u>总行内部管理机构</u> 和国内一级（直属）分行、直属机构以及海外机构的设置；…… （二十五）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监督其履职情况，并确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u>听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报；</u> …… <u>（二十九）确定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u>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述职权：…… （十九）决定总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国内一级（直属）分行、直属机构以及海外机构的设置；…… （二十五）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监督其履职情况，并确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报； …… （二十九）确定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第三十三条、《绿色信贷指引》第六条补充。

章程修订案				说明及修订依据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p> <p>.....</p> <p><u>董事会不得将上述董事会职权中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行长等行使。</u></p> <p>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p>	<p>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p> <p>.....</p> <p>董事会不得将上述董事会职权中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行长等行使。</p> <p>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p>	
17.	<p>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u>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u></p> <p><u>本行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u></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本行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p>	<p>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九条修订。</p>
18.	<p>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u>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本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u></p> <p>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本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p> <p>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p>	<p>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二十六条补充修订。</p>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及修订依据
19.	第一百八十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至少每季度 1 次。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八十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至少每季度 1 次。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u>14</u>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八十条 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至少每季度 1 次。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三十一条修订。
20.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u>董事会秘书</u> 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u>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u> ，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修订。
21.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u>董事会秘书作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u>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董事会秘书作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二十八条补充。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及修订依据
		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本行内部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本行内部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22.	第二百零三条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百零三条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和谨慎的义务。	第二百零三条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和谨慎的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五十三条修订。
23.	第二百零七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四）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二百零七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 <u>通知公告</u> 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 <u>准确、完整</u>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u>（四）有关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意图、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u>	第二百零七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四）有关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意图、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	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四十四条规定监事选任程序参照该准则对董事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十九条并参照第四十四条和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三）款、第（四）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及修订依据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u>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u></p> <p><u>（四五）</u>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五）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款修订。
24.	第二百零八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	第二百零八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行职工通过 <u>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u> 选举、罢免和更换。	第二百零八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	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七条相关表述，予以补充完善。
25.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在任期届满以前，不得无故解除监事职务。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 在任期届满以前，不得无故解除监事职务。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七条修订。
26.	第二百一十九条 外部监事每年至少为本行工作15个工作日。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	第二百一十九条 外部监事每年至少 <u>为</u> 在本行工作15个工作日。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	第二百一十九条 外部监事每年至少在本行工作15个工作日。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六十二条修订。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及修订依据
	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应不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27.	<p>第二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述职权：</p> <p>（一）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p> <p>.....</p> <p>（八）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监督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p> <p>.....</p> <p>（十三）在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递交的本行按规定定期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报告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p> <p>.....</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述职权：</p> <p>（一）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p> <p>.....</p> <p>（八）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u>审计重点监督</u>，并指导、监督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p> <p>.....</p> <p>（十三）在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递交的本行按规定定期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报告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u>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并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综合评价；</u></p> <p>.....</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述职权：</p> <p>（一）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p> <p>.....</p> <p>（八）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重点监督，并指导、监督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p> <p>.....</p> <p>（十三）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并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综合评价；</p> <p>.....</p>	<p>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和第（五）款以及《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和第四十三条予以修改完善。</p>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及修订依据
28.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制 <u>订定</u> 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u>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u>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制 <u>订</u> 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四十四条修订。
29.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行长或内部审计部门做出解释。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 <u>董事会、行长高级管理人员</u> 或内部审计部门 <u>做出作出</u> 解释。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审计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内部审计部门作出解释。	本条款依据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七十一条已失效，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十条，《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七条、第九十三条的相关表述予以修改。
30.	第二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u>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u> 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	第二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四十六条修订。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及修订依据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向股东大会报告。	向股东大会报告。	
31.	<p>第二百三十五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p> <p>（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p> <p>（三）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p> <p>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1 日送达监事。</p>	<p>第二百三十五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p> <p>（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p> <p>（三）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p> <p>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1 日送达监事。</p>	<p>第二百三十五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p> <p>（一）监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p> <p>（三）全体外部监事提议时。</p>	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在《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统一规定。
32.	<p>第二百三十九条 ……</p> <p>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做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二百三十九条 ……</p> <p>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u>等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做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二百三十九条 ……</p> <p>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会议，对有关事项做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p>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四十八条修订。
33.	<p>第二百四十四条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p>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六十九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及修订依据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u>监事</u> 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行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订))》第一百二十六条修订。
34.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实行公正、公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程序，建立薪酬与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实行公正、公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程序，建立薪酬与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u>以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本行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u>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实行公正、公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程序，建立薪酬与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本行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八条修订。
35.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u>该等补偿款项相关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u>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该等补偿款项相关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六十一条补充修订。
36.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u>34</u>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	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七十九条修订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及修订依据
	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报告。……	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报告。……	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报告。……	
37.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行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行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 <u>及时和公平</u> 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行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	根据《证券法（2019 修订）》第八十二条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八十八条修订。
38.	第三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的，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第三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的，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并在 <u>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u>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u>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的<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u>的规定冲突的，以新颁布实施的<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u>的规定为准。</u>	第三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的，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并在 <u>市场监督管理部门</u> 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的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u> 的规定冲突的，以新颁布实施的 <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u> 的规定为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18〕6 号）予以调整，并完善表述。

章程修订案			说明 及修订依据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39.	根据条款增删情况，对全文条款序号进行必要修订。		